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川东狱减字第031号

罪犯张义禄，男，1962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以（2020）云31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被告人张义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，于2020年6月2日送云南省第六监狱执行刑罚，2022年1月20日调入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服装加工劳动中负责拆纱工序，虽有六个月因劳动欠产扣分，但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岗位分配，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操作规程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

履行财产性判项:罚金已全部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义禄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义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义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